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0,496	89,233
銷售成本		(85,087)	(70,171)
毛利		25,409	19,062
其他收益	4	685	556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1,680)	28,702
分銷成本		(4,920)	(3,918)
行政開支		(27,804)	(20,168)
經營(虧損)溢利		(8,310)	24,234
融資成本	5a	(1,267)	(1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577)	24,1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186	(1,108)
本期間(虧損)溢利		(8,391)	23,01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42</u>	<u>3,31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5,242</u>	<u>3,311</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149)</u>	<u>26,322</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66)	23,011
非控股權益	<u>(325)</u>	<u>—</u>
	<u>(8,391)</u>	<u>23,011</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52)	26,322
非控股權益	<u>(297)</u>	<u>—</u>
	<u>(3,149)</u>	<u>26,322</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8	
	<u>(0.33)</u>	<u>1.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2	4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59	21,896
投資物業		52,199	51,800
特許經營權		186,809	117,759
無形資產		58,566	61,179
		<u>319,665</u>	<u>253,060</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8,554	16,888
存貨		15,029	11,62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5,595	70,912
可退回本期稅項		341	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2,629	104,965
		<u>152,148</u>	<u>204,9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7	5,701	—
		<u>157,849</u>	<u>204,932</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7,251	83,437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287	22,175
本期稅項		1,014	1,171
保證撥備		1,625	1,465
		<u>122,177</u>	<u>108,24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7	3,744	—
		<u>125,921</u>	<u>108,24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928</u>	<u>96,68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1,593</u>	<u>349,744</u>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3,912	23,324
遞延稅項負債		35,839	36,254
保證撥備		46	514
		<u>59,797</u>	<u>60,092</u>
資產淨值		<u>291,796</u>	<u>289,6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0,775	60,775
儲備		230,128	228,877
		<u>290,903</u>	<u>289,6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903	289,652
非控股權益		893	—
		<u>291,796</u>	<u>289,652</u>
權益總額		<u>291,796</u>	<u>289,65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對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之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對已編製及呈列的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六個可呈報分部，且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經營—轉讓(「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2.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3.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4. 車輛及零件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5.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6. 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提供保證及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a)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77,385	7,795	15,534	43,447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15,297	0	384	0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	62,991	(4,393)	1,971
車輛及零件	5,800	9,728	183	(650)
疏浚設備	7,565	3,342	466	(310)
提供工程服務	4,449	5,377	1,565	1,842
	<u>110,496</u>	<u>89,233</u>	<u>13,739</u>	<u>46,300</u>

(b) 分部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	13,739	46,30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虧損)收入淨額	(1,792)	(11,009)
折舊及攤銷	(812)	(745)
融資成本	(1,267)	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9,445)	(10,4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9,577)</u>	<u>24,119</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	47
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53	4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28	493
其他	4	16
	<u>685</u>	<u>556</u>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54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56)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993)	186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33)	(11,325)
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	—	39,67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11	—
其他	81	21
	<u>(1,680)</u>	<u>28,70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1,704	59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	56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推算利息	1,157	—
	<u>2,861</u>	<u>115</u>
減：特許經營權應佔金額	(1,594)	—
	<u>1,267</u>	<u>11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58	9,79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5	58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103	80
	<u>17,056</u>	<u>10,457</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5	12
無形資產攤銷	5,341	1,284
存貨成本	18,298	67,896
折舊		
— 自有資產	1,474	1,558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562	1,752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減直接開支52,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元)	(476)	(475)
	<u>(476)</u>	<u>(475)</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	105
本期稅項 — 中國	59	1,003
遞延稅項	(1,245)	—
	<u>(1,186)</u>	<u>1,1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16.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8,066)</u>	<u>23,01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30,980,980</u>	<u>2,233,196,918</u>

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9.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與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耗資1,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耗資67,3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特許經營權。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48	39,020
應收保留款項	4,178	10,222
其他應收款項	9,274	6,26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26	50
貸款及應收款項	43,126	55,553
預付款項及訂金	12,469	15,359
	<u>55,595</u>	<u>70,912</u>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保留款項乃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084	8,783
逾期1至3個月	16,114	7,185
逾期3個月以上但逾期少於12個月	2,859	22,864
逾期12個月以上	291	188
	<u>28,348</u>	<u>39,020</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629	104,965
	<u>72,629</u>	<u>105,162</u>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2)
	<u>72,629</u>	<u>104,96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	—	—
	<u>72,629</u>	<u>104,965</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629</u>	<u>104,965</u>

12.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467	52,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040	24,7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11
	<u>83,507</u>	<u>77,687</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3,507	77,687
已收銷售訂金	13,744	5,750
	<u>97,251</u>	<u>83,437</u>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以下為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42,343	45,63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51	588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
於1年後到期	406	—
	<u>42,800</u>	<u>46,225</u>
應付保留款項	14,667	5,976
	<u>57,467</u>	<u>52,201</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430,981	60,775

14. 經營租賃承擔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46	4,7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42	2,202
	<u>4,888</u>	<u>6,923</u>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商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17	4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	0
	<u>317</u>	<u>457</u>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BOT形式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廠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尚未撥備	50,680	88,030
— 經授權，尚未訂約	60,911	68,192
	<u>120,591</u>	<u>156,222</u>
購買設備及汽車		
— 已訂約，尚未撥備	—	828
	<u>120,591</u>	<u>157,050</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9,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6,000港元)作出擔保。

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及債務清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及啟帆未來動力設備所欠本集團的若干債務，代價為人民幣1,308,000元(約相等於1,586,000港元)。交易於報告期末尚未完成。

18.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i)智勤有限公司(「智勤」)(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ii)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首創集團」)及逸華有限公司(「逸華」)(首創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BCEC Cayma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智勤及逸華按同等比例持有)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同意各自將向BCEC Cayman提供高達5百萬港元的貸款，為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BCEC Cayman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排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名稱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主營業務包括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的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

緊隨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污水及水淨化領域擁有了更多的知識及技能。此舉將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其水處理業務奠定強大的基礎。

董事認為，憑藉首創集團的綜合資源及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技術水平特點，加上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預期透過利用首創集團的業務網絡在中國發展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結合雙方的資源及技術，並充分發揮雙方的能力和優勢。預期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應用本集團的水處理技術，可滿足城鎮及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處理、城市景觀水處理、更新及重建城鎮污水處理為緊急用水以及中國若干省份及地區對含高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0,4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9,233,000港元上升23.8%。本期間毛利增加至25,4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止六個月：19,062,000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業績為虧損8,0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3,011,000港元)，主要由於計入去年同期之議價收購之收益39,676,000港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來自污水處理業務之營業額由7,795,000港元增加至92,68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3.9%(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意味著新業務有增長趨勢及活動。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15,534,000港元，倘不包括因收購污水處理項目之暫定公允值而產生之議價收購之收益，則去年同期之溢利為3,771,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缺乏新訂單，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業績錄得虧損4,3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溢利1,971,000港元。鑑於現時股票市場波動而對投資組合審慎監管，故期間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為1,333,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虧損11,324,000港元有重大改善。然而，由於拓展新業務，行政費用包括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輕微上升。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2011年至2015年)期間繼續推行環保改革，更多資金將會投放於污水處理行業。本集團有信心污水處理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受惠於相關的政策。為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基礎並把握環保行業的龐大需求，本集團將利用其卓越的技術優勢，把握每個機會，於不同省市爭取更多污水處理項目。

同時，本集團成功競投2011的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園區景觀湖水質維護項目，正肯定了本集團先進的技術及污水處理方面的全面方案。憑藉本集團贏得此類水質維護項目的成功經驗，相信本集團未來的污水處理業務將可獲得大躍進的發展。

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在不同範疇上充份利用磁分離污水處理技術，特別是應用於提升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及改善河流及湖泊的水質，以進一步鞏固技術優勢。本集團的葫蘆島BOT污水處理廠將於不久的將來展示及印證本集團於提升污水處理水平及質素方面的獨特技術及完善方案。

緊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訂立一份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名稱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將從事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本集團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的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憑藉本集團的磁分離污水處理專利技術及首創於全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預期北京首強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並成為主要收益來源之一。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為未來的增長作好準備，並深信本集團的流動磁分離污水處理系統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此效率高、靈活及可靠的污水處理系統深受該等需要於排放污水到河流及湖泊前淨化污水的相關行業或私營企業歡迎。此系統亦有助有效改善生態區的水質，而毋須龐大的投資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9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2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74,1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6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77,5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7,992,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185,7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68,3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1.2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9)。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46,1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49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及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9.7%(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9.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2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02,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甄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就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一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第27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各員工於期內的貢獻及努力衷心致謝。董事會亦對本集團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方世武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